

2025 年度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等 4 个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
地力提升服务采购需求书

广宁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五年 11 月

一、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服务单位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服务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20〕6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技术规程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00号）、《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提升工程措施实施指引》（粤农农函〔2024〕1117号）等文件要在广宁县横山镇、五和镇、南街街道、潭布镇辖区内实施2025年度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等4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地力提升，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地力提升服务的面积为1220亩，其中紫云英种植（含田间管理）面积约1000亩（推广无人机定量撒播，种子亩用量1.75公斤并用紫云英根瘤菌剂拌种；在紫云英生长期内追施 $N+P_{2O_5}+K_{2O} \geq 40\%$ 的复合肥或掺混肥，肥料每亩撒播10kg；紫云英生长期间，田面应保持润而不淹，遇旱田

面出现较多裂缝时，应及时灌跑马水，渍水时及时清沟排渍，并全程管理紫云英生长。)位于横山镇的横山社区和大诚村，五和镇的江布村、横岗村和南街街道的城南村；深耕面积 220 亩，位于潭布镇的潭布社区和水寨村。

2、做好项目深耕作业和耕地质量检测工作。

三、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项目总预算 23.34 万元（包含紫云英种植、深耕、技术服务投入、并在项目区抽样检测 6 个土壤样品，土壤检测费用包含在内），结算方式以实际种植面积进行结算）。根据项目耕地质量检测，分析，编写项目耕地质量评价报告。

2、本次采用多选一的直接选取方式进行。

四、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肇庆市广宁县。

五、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项目市级竣工验收通过后，具体以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六、服务承诺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服务成果符合采购人要求，并将服务过程的中间产物全部移交采购人并顺利通过验收。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广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1月5日

